

证券代码：832574

证券简称：亨戈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诸暨市陶朱街道协和路 77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悦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146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4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4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和《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4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4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4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扩展业务，实现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4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4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4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毛卫东、郭家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回避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